

**2019 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
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
专项债券（四期）鹤岗市绥滨县德龙灌区
田间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区域情况	2
(三) 项目情况	3
1、项目名称	3
2、项目单位	4
3、项目建设地点	4
4、项目建设内容	4
二、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5
(一) 编制依据	5
(二) 投资估算	8
(三) 资金筹措方案	9
(四) 资金使用计划	9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还本付息情况	9
(一) 项目收入情况	9
(二) 项目运营成本情况	10
(三) 项目净收益情况	10
(四) 项目偿债本息情况	12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4
五、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6
(一) 提高粮食产量，促进新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16

(二) 改善生态环境 17

(三) 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17

六、项目风险控制 18

(一) 项目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18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8

(三) 影响项目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8

七、主管部门责任 1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三江平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是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经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黑龙江地下水保护重点项目。根据中央要求，黑龙江省要坚决防止地下水过度开采，力争先期到 2020 年实现压减 39.7 亿立方米地下水目标。根据这一目标，以三江平原为重点，压减地下水使用是实现目标的有效举措。利用好三江平原的各个灌区，通过骨干工程及田间工程把江、湖的地表水引入三江平原的粮食主产区，用好丰富的地表水资源，大力度推进用地表水置换地下水、改变水稻种植面积扩大带来的地下水超采状态；并通过轮作休耕、推行节水农业及高效用水技术、灌区引用地表水等，大力推行停水、节水、换水“三水”措施，节约宝贵的地下水资源，避免因为地下水位快速下降引发地面沉降等生态环境问题，保护生态平衡，为子孙后代造福，实现三江平原可持续发展。

2012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以国发〔2012〕3 号印发《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的主要目标。2017 年绥滨县地下水总用水量高达 56254 万 m³。根据绥滨县水资源三条红线控制指标，2015 年地下水用水量指标为 19700 万 m³，到 2020 年地下水用水量指标为 19500 万 m³，绥滨县现地下水开发利用量已经超出三条红线确定的指标。灌区内现有水田 33.82 万亩，由于缺乏相应的地表水灌溉基础设施，主要利用地下水灌溉，只有地表水灌溉面积为 0.5 万亩，井灌水田面积占 98.5%。德龙灌区现状地下水超采严

重，且近年来灌区内地下水出现下降趋势。如果灌区范围内地下水长期集中开采下去，地下水位连年下降，就会加重地下水超采趋势。地下水长期过量水开采或将会引起的地下水环境地质灾害(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现象，为防止地质环境恶化，改善地下水环境，应将地下水作为战略资源进行保护性开采，利用地表水水资源置换地下水作为农业用水水源，改变德龙灌区内的地下水超采状态，推进绥滨县地下水资源的保护和恢复。急需依托德龙灌区骨干工程，通过田间配套工程的建设，用好丰富的地表水资源，大力推进地表水置换地下水，改变地下水超采状态，逐步实现绥滨县地下水压采，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改善生态环境。

(二) 区域情况

绥滨县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三江平原下游，黑龙江与松花江相交处“金三角”上，三面环水，中间绿洲。北以黑龙江主航道为界与俄罗斯隔江相望，东、南依松花江与同江市、富锦市、桦川县一水相连，西与萝北县接壤。县辖3镇、6乡、109个行政村、167个自然村屯、3个国营农场，总人口17.6万人，县属人口12.3万人。总土地面积3344平方公里，其中县属1793平方公里。境内无山地和丘陵，是全国唯一境内无山的县份。平均海拔60-65m,地势平坦，是一个以现代农业、绿色食品产业、边境贸易、旅游业等产业为主的都市。

绥滨县属温带大陆气候，大部分处于第二积温带，北部地区接近第三积温带，四季明显。各类自然资源丰富，土质肥沃，泡沼密布，水草丰美，矿藏丰富，储备有煤、石油、天然气等资源。县内有风光绮丽的

月牙湖、南望海、中兴湾等自然湖泊，有盛产“三花五铧”的肥腴水面，有符合国家二级标准的黑松两大水系资源供灌溉农田和发展水产养殖，农产品以大豆、水稻、玉米等作物为主，久富“鱼米之乡”的美称；“绥滨白鹅”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认证，被确定为“中国好粮油”示范县；争取到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商创业园通过国家级“星创天地”审核；被列为沿黑龙江旅游产业带重要节点，被评为“中国最美绿色生态旅游名县”。

表 1-1: 绥滨县经济、财政数据

2016-2018年绥滨县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505,392.00	544,051.00	283,861.00
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2.05	2.21	2.36
2016-2018年绥滨县财政收支情况			
年份/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14,233.00	15,382.00	16,568.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164,650.00	180,646.00	191,972.00
政府性基金收入(万元)	4,317.00	6,861.00	16,568.00
政府性基金支出(万元)	5,518.00	7,335.00	219,621.00

注：2016-2018年经济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2016年、2017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决算数，2018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预算执行数。

(三) 项目情况

2019年绥滨县灌区项目拟发行的专项债券包含1个灌区，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2、项目单位

(1) 项目主管部门：绥滨县水务局

(2) 项目实施机构：绥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3) 项目运营单位：绥滨县灌区管理站

3、项目建设地点

四至范围：灌区范围北临黑龙江，南至蜿蜒河涝区排水总干，西与绥滨农场接壤，东接二九零农场。地理坐标为东经 $131^{\circ}45'$ ~ $132^{\circ}00'$ ，北纬 $47^{\circ}40'$ ~ $47^{\circ}25'$ 。

4、项目建设内容

德龙灌区田间渠系工程主要包括未列入骨干工程的支渠(沟)、斗渠(沟)、农渠(沟)及示范区工程及信息化工程，工程目标为建设节水灌溉面积30.05万亩。

本次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包括非骨干支渠16条，总长40.929km，全部进行防渗处理，采用混凝土板衬砌防渗。斗渠238条，总长272.212km，全部进行防渗处理。农渠895条，总长481.487km，农渠全部为土渠。非骨干排水支沟（ $Q<3.0\text{m}^3/\text{s}$ ）39条，长97.815km；布设排水斗沟141条，长173.843km。新建示范区1处，包括新建水源泵站1座、干管1条、长2.799km，支管19条、总长11.609km，管材全部为PE；新建排水农沟19条，总长11.374km；涵洞38座；新建田间生产路16条，总长9.909km；土地平整2766亩；信息化1项。灌区信息化1项。地下水监测

井10眼。

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共2495座，灌区新建提水泵站1座，移动泵站10座，新建分水闸11座，新建斗门232座，新建农门1038座，新建节制闸133座，新建退水闸14座，新建渡槽8座，新建渠下涵52座，新建过路涵613座，新建进地涵383座。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自2019年3月开始施工，预计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

二、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本次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主要参考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工程概算等相关文件，具体依据情况如下：

1、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实施条例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3) 国务院 679 号令《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14)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15)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SL290-2009)

(16)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17)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14 日)

(18) 国务院令 5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规定》

(19) 《黑龙江省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省林业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黑财农〔2016〕1 号)

(20) 黑政发[2008]88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2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林地、林木补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政发[2014]14 号)

(22) 《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岗市征收、占用和临时使用林地林木补偿标准的通知》(鹤政发[2016]6 号)

(23)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三江平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前期设计工作的通知》(黑水发[2018]270 号)

(24) 各专业部门的有关规程规范。

(2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水土保持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
- (3)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4)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概估算编制规程》。
- (5)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
- (6)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
- (7)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 (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47号令修改);
- (9) 关于加强《大中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03]89号);
- (10)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 (11)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 (12) 《黑龙江省水利厅转发省物价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黑水函[2017]217号)
- (13)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汽车运价规则》的通知(黑价联字[1998]第280号)。

3、工程概算相关文件

(1) 水利部水总[2014]429号文颁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 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3) 水利部水总[2005]389号《水利工程概算补充定额》;

(4) 《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总[1999]523号)

(5) 《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号);

(6) 黑水发(2018)127号《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我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计价系数的通知》。

(二) 投资估算

根据绥滨县灌区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为62891万元,其中资本金3982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63.32%;剩余资金23069万元投入来自于专项债筹资。

但是考虑到专项债券发行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费用,根据本灌区项目2019年23069万元的发行计划,债券利率按4%估算(最终以实际利率为准),则项目建设期利息为922.76万元(2019年拟发行专项债券23069万元,建设期付息一次),债券发行费23.07万元(按债券发行金额的0.1%测算),上述两部分费用应计入总投资中。

综上,经调整后本项目的总投资为63,836.83万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62,891.00
2	建设期利息	922.76
3	债券发行费	23.07
	总投资	63,836.83

（三）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63,836.83万元，资金来源有两个渠道，一是建设期投资由财政安排或建设单位自筹资本金40,767.83万元，约占总投资63.86%；二是通过发行期限20年的“2019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专项债券筹集23069.00万元，约占总投资36.14%。

（四）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建设期2年，预计在2020年完成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下表。

表 2-2：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投资	2019年	2020年	合计
1	资本金		20,023.07	20,744.76	40,767.83
1.1	建设期利息			922.76	922.76
1.2	债券发行费		23.07		23.07
2	债券资金		23,069.00		23,069.00
	合计		43,092.07	20,744.76	63,836.83

根据上述资金使用计划，2019年及2020年的资金投资进度分别为67.50%以及32.50%，与项目方案及批复中的投资规模和投资计划相符。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还本付息情况

（一）项目收入情况

本项目为一次性建设投入，项目收入来源与运营收入，主要为灌区水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根据《德龙灌区农业供水价格测算报告》及《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龙灌区农业供水价格进行改革的通知（绥发改发【2019】24号）》测算，2019年水费收费标准为98.53元/亩（不含动力费），该项目设计灌溉面积为30.05万亩，年水费收入为2,960.83万元，考虑到国家对于农业的支持政策，未来水费大幅上涨的概率较低，所以整个运营期均采用此价格进行测算。

（二）项目运营成本情况

依据《德龙灌区农业供水价格测算报告》及《关于德龙灌区工程运行成本测算情况说明》测算，经测算，德龙灌区运营维护费294.84万元/年，运营成本合计为294.84万元/年。

（三）项目净收益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运营收益及成本情况，19年运营期内，该项目全部净收入预计为50653.81万元。分年收入及成本测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净收益估算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经营收入	56255.77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水费收入	56255.77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经营成本	56001.96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维护费	56001.96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净收益	50653.81			2665.99	2665.99	2665.99	2665.99	2665.99	2665.99	2665.99	2665.99	2665.99	2665.99	2665.99	2665.99	2665.99	2665.99	2665.99	2665.99	2665.99	2665.99	2665.99

(四) 项目偿债本息情况

按照4%的利率测算，20年的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偿还利息18455.20万，到期共计偿还本息41524.2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表 3-2: 专项债还本付息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还本付息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合计	
专项债券期初余额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额	23069.00																						23069.00
利息支出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18455.20
本期还款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41524.20
其中: 本金偿还																						23069.00	23069.00
其中: 付息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18455.20
专项债券期末余额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23069.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债的净收益为50653.81万元，经营期需偿还的债券融资本息为41524.20万元。

本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项目净收益/经营期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表 4-1: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20,023.07	20,744.76																				40,767.83	
债券资金流入	23,069.00																					23,069.00	
运营期现金流入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56,255.77
现金流入总额	43,092.07	20,744.76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2,960.83	120,092.60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43,069.00	19,822.00																				62,891.00	
运营期现金流出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294.84	5,601.96
债券发行费用	23.07																						23.07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922.76	41,524.20
现金流出总额	43,092.07	20,744.76	1,217.60	1,217.60	1,217.60	1,217.60	1,217.60	1,217.60	1,217.60	1,217.60	1,217.60	1,217.60	1,217.60	1,217.60	1,217.60	1,217.60	1,217.60	1,217.60	1,217.60	1,217.60	1,217.60	1,217.60	110,040.23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743.23	1,743.23	1,743.23	1,743.23	1,743.23	1,743.23	1,743.23	1,743.23	1,743.23	1,743.23	1,743.23	1,743.23	1,743.23	1,743.23	1,743.23	1,743.23	1,743.23	1,743.23	1,743.23	1,743.23	-21,325.77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余			1,743.23	3,486.46	5,229.69	6,972.92	8,716.15	10,459.38	12,202.61	13,945.84	15,689.07	17,432.30	19,175.53	20,918.76	22,661.99	24,405.22	26,148.45	27,891.68	29,634.91	31,378.14	33,121.37	34,864.60	10,052.37
存额																							
平均偿债覆盖率	1.22																						

经测算，绥滨县德龙灌区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1.22。

考虑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净收益变动因素，分析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如下：

表 4-2：压力测试表

单位：万元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15%	-10%	-5%	0	5%	10%	15%
经营净收益	43,055.74	45,588.43	48,121.12	50,653.81	53,186.50	55,719.19	58,251.88
债券还本付息额	41,524.20	41,524.20	41,524.20	41,524.20	41,524.20	41,524.20	41,524.2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4	1.10	1.16	1.22	1.28	1.34	1.40

基于上表，当净收入下降 15%的情况下，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仍然 >1，能够通过压力测试，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五、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提高粮食产量，促进新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绥滨县德龙灌区实施后，将进一步促进项目区农村经济的需要，由于项目区水利条件的改善，江水置换地下水后，粮食产量的增加和米质的提高，农民收入也相应增加，农民负担相对减轻，从而加快项目区农

民早日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并辐射周边村屯。

工程建成后年可增加粮食产量3005万公斤，可增加效益3853.91万元，年节约地下水水量11820万 m^3 。

（二）改善生态环境

项目实施后，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得到改善，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后，节约灌溉用水，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发展地表水置换地下水面积29.55万亩，压采地下水量为 $11820 \times 10^4 m^3$ ，改变水稻面积扩大带来的地下水超采状态，节约宝贵的地下水资源，避免因为地下水位快速下降引发地面沉降等生态环境问题，保护生态平衡；地下水合理的生态水位得以正常维持和恢复，生态功能得到有效改善，实现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升河流、湖泊的水功能及水资源的使用价值，工程实施后受水区地表水水质的达标率将大幅度提高，水环境污染的状况将得到有效的改善。

（三）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工程的实施将极大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得到当地农户的一致拥护，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和经济快速发展提供基础条件，主要表现在：一是项目建成后，年增产粮食3005万公斤，有利于保障粮食安全；二是地表水置换地下水后，水稻质量提高，增产效益达到3583.91万元，提高农民经济收入水平；三是大大加强和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有利于发展现代农业；四是带动涉农相关产业发展，有利于小康社会和新农村建设；五是利促进绥滨县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为做强绿色产业，建设生态农业，加快灌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都将起到积极作用。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项目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季节性降雨密集，雨洪旱涝对比强烈，区域内生态环境敏感性较高，森林覆盖率较低，施工条件复杂，这些因素给实际工程建设带来较大的安全隐患。

对上述情况，在工程施工前要详细收集项目所在地区气象资料，合理制定灾害天气应对预案；同时勘察单位要认真做好勘察工作，确保提供的地质资料的准确性；在施工过程中一旦遇到气候、水文、地质等不利因素时，需要施工单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免工期被延误太长时间。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在经营过程中部分资金来源受制于当地自然条件的影响，达不到预期收入，就会存在资金收入不足的风险。

经过充分论证，项目本身及周边得天独厚的环境和地理优势，以及市场和社会对灌溉用水的需求要充分利用，同时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完善成本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预防经营风险。

（三）影响项目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预算失败、项目拖期、项目实施范围管控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成本失控，由于预算难以做到面面俱到，往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考虑一些特殊的预算，或实施周期长、实施内容复杂，或者在实施过程中没有统一标准，使得实施范围扩大，均会导致成本失控；

针对上述问题，需要通过加强对信息系统实施项目的预算管理，做

好详细的资金预算；明确项目范围，防止随意扩大项目实施范围；加强项目计划管理，需要实时对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调整；按照项目阶段划分和合同规定，制定详细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七、主管部门责任

绥滨县灌区项目的主管部门是绥滨县水务局。主管部门将会配合做好本地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认真审核该项目资金需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工作。项目运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将主动披露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进度、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营期间的收支情况等信息。在债券资金管理方面，行业主管部门将会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责任，加强成本控制，确保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同级财政。债券对应资产管理方面，主管部门将会协同财政部门将各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